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对其内容的直字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扣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9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3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 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陕西靖边明阳新能 源发电有限公司作为标的项目公司,并以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靖边宁条梁 风电场项目作为底层资产, 实施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申报发行工作的进展公 告》(公告编号:2025-078)。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申报发行工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实施进展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四次会议,带过通过了《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洁灏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洁灏")以其持有的陕西靖边明阳新能灏发 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边明阳")作为标的项目公司,并以靖边明阳持有的陕西靖边宁条梁风电场 项目作为底层资产,开展中信建设--明阳智能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以下 简称"专项计划")的申报发行工作,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 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截至本次公告发布日,公司已就专项计划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并获得受理,专项计划申 报的各项工作正按计划有序开展。

二、专项计划方案

(一)方案基本要素

本次专项计划基本交易要素如下:

1、专项计划名称: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

2、原始权益人: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3、底层资产:陕西靖边宁条梁风电场项目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以底层资产估值为基础,并根据最终发行结果确认

5、发行对象:专业机构投资者,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认购10%-20%份额

6、专项计划存续期:不超过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一)底层资产情况

公司以控股子公司靖边明阳持有的陕西靖边宁条梁风电场项目作为专项计划的底层资产,该项 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为陆上风力发电基础设施项目,总装机容量为150MW。

(三)主要交易安排 根据底层资产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开市场同类型项目经验,本次专项计划拟设置相关主要交易

安排,具体包括: 1、底层资产层面

(1)保理融资及流动性支持 陕西靖边宁条梁风电场项目已被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将根据财政补贴资金到账情况按项目补贴电量及补贴标准不时向靖边明阳支付财政补贴资金。因 财政补贴资金到账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为促进专项计划分派率的平滑性,靖边明阳与拟选定的商业 银行以财政补贴资金在约定期限内未足额结算及兑付的部分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开展保理融资

就上述保理融资合作,公司拟为靖边明阳在保理融资文件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流动性支持,包 括但不限于向靖边明阳提供流动性支持资金。靖边明阳将在收到对应财政补贴资金回款后定向偿 不公司提供的流动性支持资金。

(2)建设项目借款支持 陕西靖边宁条梁风电场项目项下吉山梁升压站扩建项目尚未完成施工建设,为保障项目工程建

设,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北京洁源拟根据吉山梁升压站扩建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向靖边 III III 提供企业间建设项目供款支持。建设项目供款支持预计发生全额不超过董事全决策权限全 额。靖边明阳在后续收到吉山梁升压站扩建项目相关的一次性接人费、后续运维费后,应于收到款 项的当年转付至北京洁源,转付资金优先冲减北京洁源已向靖边明阳提供的建设借款的累计借款本

原始权益人北京洁源拟担任专项计划的运营管理机构,与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 划),靖边明阳签署相关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由北京洁源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为靖边明阳及陕西靖边 宁条聚风电场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并收取相关运营管理服务费用。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 划)、靖边明阳将根据运营管理水平及陕西靖边宁条梁风电场项目业绩实现情况对北京洁源进行业 绩考核,并相应调整运营管理服务费用。

北京洁源作为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由公司和北京洁源为靖边明阳提供流动性支持和建设 项目借款支持,是为了缓释国补账龄延长以及吉山梁升压站扩建项目建设安排不明确等事项给外部 投资者收益带来的负面影响,是保障本专项计划成功发行的必要安排,具备商业上的合理性,不存在 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日靖边明阳经营稳健 现金海情况良好 负债水平处于会理范围 履约能 力较强,预计不存在流动性支持和建设项目借款支持到期后不能及时清偿的风险。

名称	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林荫路西侧二粮站西侧后巷内一排二号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生产;提供电力项目咨询、策划及相 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591.10	135,315.58		
	负债总额	53,642.40	68,240.45		
	资产净额	73,948.70	67,075.13		
	营业收入	13,174.82	15,839.51		
	净利润	6,749.70	8,633.55		

股权质押给工银金租。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笔融资

风电场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靖边明

注:上述2024年的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专项计划层面

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 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 事项等)

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认购的专项计划初始发售价额在专项计划进行期间分配 外分时进行学

(2)开放退出支持

 $P1=(P0+A\times k)/(1+k)$

P0=95.46元/股

A=52.213 元/股

特此公告。

单位:股

月17日收盘后的总股数为准)

下调整"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

股本比例。

原始权益人北京洁源或其指定机构将对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开放退出提供开放退出支 持。即专项计划每次开放退出时,如在开放退出期内已实际完成退出的资产支持证券与在开放退出 登记期申请退出资产支持证券之间存在差额的,相应差额将由原始权益人北京洁源或其指定机构进 行购买。每次开放退出时,可以获得原始权益人北京洁源或其指定机构回购支持的资产支持证券份 额上限为专项计划初始募集规模的20%。

以上为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基本方案,后续将根据监管审核、投资人意见等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 确定,以最终发行情况为准。

本次专项计划具体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专项计划 具体发行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公司将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释放存量资产的潜在

价值,有利于促进公司在风力发电基础设施开发运营领域投资的良性循环,打通全生命周期发展模 式,促进持续健康平稳运营,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五、风险提示

就本次公告所列明的专项计划具体发行方案,不构成对原有专项计划发行方案的实质调整。交 易方案中提供流动性支持和建设项目借款支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做出的,目的系为保障底层资产稳定运营,降低专项计划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在实施流动性 支持和建设项目借款支持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被支持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防范风

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一种创新业务产品,公司开展业务尚需相关监管机构审核同 意、相关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关注政策动向,与相关监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积极 推动专项计划申报发行工作的开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多。专 项计划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A为该次回购价格,k为该次回购注销股份占总

K=-29,344股/396,005,342股=-0.007%(总股本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即2025年11

综上,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人,本次回购注

销完成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5.46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77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2025年8月25日,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关于同脑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法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法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

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

2025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

注:"变动前数量"的"总计"为公司2025年8月21日完成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实施后的总股本,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次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5年11月18日

编号:2025-045)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344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395,975,838

396,005,182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目前正在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P1=(P0+A×k)/(1+k)=95.46元/股(按四全五人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债券简称: 珀莱转债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对其内容的直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引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395,975,838

395,975,838

2025年11月20日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78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 暨不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95.4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5.46元/股,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的萎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 7.517.130 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7.517.13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 100 元 发行总额75.171.30万元.并于2022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珀莱特债",债券代码"113634"。珀莱特债的存续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转股期限为2022 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5.98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 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珀莱转债在发行后,当 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 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 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 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 成系统本地发生更全人。 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储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投价格。 转数价格则整约客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程度が日本機能が1分を表明とり公司行政部一的に参考する大学に必定したが無い事が、即分すためた。本のは、 2、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郭四届監事会第五次会议、韩议通过 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名激 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34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 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34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已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部分股权激 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综上,珀莱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1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 日和2025年10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 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124人,共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935.95万份,每份份额为1元,共计缴纳认购资金2,935.95万元、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115万股。

2025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售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 B884865053)中所持有的115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 年11月17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7740587)。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 公司股份数量为11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

分所对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 7月7月7日20岁003年20年20年20年3月7日20日20日本 4年20年3月7日20日本 1月7日7日20日20日本 1月7日20日本 1月7日20日本 1月7日20日本 1月7日20日本 1月7日20日本 1月7日20日本 1月7日20日本 1月7日20日 和數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多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2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以通讯及邮件的方式 召开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 议"或"会议")。会议应出席首次授予部分持有人124名、实际出席首次授予部分持有人121名,大会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份额2,902.76万份,占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总份额 2,935.95万份的98.87%。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臧慧卿女士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

工控股计划(首案)》和《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是工控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和 定,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本员工 特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 7月8日,437日八月1888。7年7日,1978年8月,年9日,1978日,19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弃权0份,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品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选举畅明星先生、刘馨女士、郑倩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2.902.7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管理委员会选举杨明星先 生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 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

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置事项,确认可解锁的权益份额 收回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再分配尚未授出的权益份额;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预留份额、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 诚同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5)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 (7)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及利益分配,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出售、清算和财 产分配,前述财产分配包括但不限于向持有人分配现金,相关法律法规所允许的其他股票处置:

(8)商议、制定及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 (9)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代表或委托公司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文件;

本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2.882.34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30%;反对 20.42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70%; 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 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69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11月1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0.00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投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效。可以不激励计划,现定的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投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效。可以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11 月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 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全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場合の表現である。 は的议案》(关于提高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 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査意见。

2.2025年10月25日至2025年11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 部进行了公元。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扣缴励对象的实品和部分任公司内部进行了公元。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扣缴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 议。2025年1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按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

3,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以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

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 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 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 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王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 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1月19日,并同意 以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11月19日 2、授予数量:8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9,877.000万股的0.6674%

3、授予人数:15人 4、授予价格:25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及/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

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 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 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第一个归屋期

「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 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归属期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

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

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

率长明 中国 汪方华 中国 马敏 中国 其他人员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运营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7 9 37	7.0% 7.0% 9.0% 37.0%	0.0751% 0.0584% 0.0751% 0.3086%
		7		
學长明 中国	With AMAZYENE (IX)AVAZIM	9	9.0%	0.0751%
rates for military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0	9.0%	0.0751%
郑耀 中国	董事、总经理	9	9.0%	0.0751%
郑安民 (ZHENG AN- MIN) 美国	董事长	9	9.0%	0.0751%
姓名/类别 国籍	职务/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 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 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 日股本总额比例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 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股权 激励计划首宏视交股在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激励对象宽职或因个人原因白原放弃在授权公 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

2、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会五人所造成

4、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除郑安民先生外的6名外籍激励对象,其姓名及国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

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竞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 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2025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1月19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25.00元/股向符

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

经公司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在授予日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 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

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72025年11月19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公允价值计量。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 47.11元般 (2025年11月19日收盘价为47.11元般);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41.6917%、45.1273%、42.5623%(分别采用科创综指公司股票最近12、24、36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6.3.3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3、其他说明:广州数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4、无风险利率: 1.4056%、1.4311%、1.4381%(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2年、3年期收益率); 5、股息率:1.4521%(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由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

138.70 1,093.76 435.10 167.0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

属前萬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 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视 授予时间、授予数量等对各年度的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 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 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2.本灌肠计划的搜予日和搜予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实施本次搜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海泰新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授予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 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 就,独立财务顾问对海泰新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无异议 (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二)《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

(三)《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9 日 0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 年11 月1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全董事投票表决, 审)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68

经成就,确定2025年11月19日为授予日,以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万股限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 姓野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者次据圣阳制姓职更的公生》(公生稳导,2025-06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ZHENG ANMIN(郑安民),董事、总经理郑耀,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辜 长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由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54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重大遗漏。 近日,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电运通")收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

公司发出的两份《中标通知书》,公司分别为"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硬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设备购置及配套服务"和"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软件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为30,837.92 鉴于上述两个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广州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康")为公 司控股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

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

-、中标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硬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设备购置及配套服务 1、项目编号: M440000707533893

2、招标人:广州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4、中标单位: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中标金额:103,400,000元(含税) (二)项目名称: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软件建设项目

1、项目编号: M4400000707533916 3.招标人;广州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4、中标单位;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中标金额: 204,979,200元(含税) 二、招标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EGU22D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晓健 成立日期:2025年4月15日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寰宇二路6号第二层212-15单元 经营范围: 互联网安全服务: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数字技术

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 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 矣;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容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外句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咨 音响 3.x/1×2m.3.x/1×2m.3.x/1×2m ; 14.55至07年19mx分; 3.471至m207于19m; 16.251 逾服务(不会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反用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 云计算设备销售;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 平台,数据外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个人互联网 直播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细胞技术研发和证明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 营类电子商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是国家层面推动人工智能与应用领域深度融合的重要载体,聚 焦于"人工智能+生命健康"这一前沿交叉融合领域、是推动人工智能产业为重大公共卫生场景赋能的战略性工程。项目采用全栈国产化算力建设,有利于推动广州"人工智能+生命健康"产业集聚与

二、六水××∞m以上可以来及火业时水场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公司参与"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硬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设备 购置及配套服务"和"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软件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最终为上述两个项目的中

本次中标的两个项目,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aiCore System 数字底座、望道行业大模型和广电运 ・ ポペイがの1976 「列口、1871とローロンの 1971年以上の1875年によりには1875年によりには1 in all"进一步深化,为"Al+生命健康"场景落地构建了可复用的技术底座与成熟商业模式,有助于公司抢占该新兴赛道先发优势,夯实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战略深化与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关键支撑。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 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五、相关风险提示

算金额以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广州数康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

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A股股票,用于依 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 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

2025年11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7,600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5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94, 11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1)自引能从举公司证券及共同主品和交易的相合 呈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2025年11月20日